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1. **緣起**

社區總體營造係以在地社區居民生活需求為出發之多元、全方位之社會改造運動，其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需橫跨眾多領域。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的甄選與後續培力事宜，期能透過公部門及專業協力輔導機制，並配合規劃一系列社造及村落人才培力課程，以使社區培力獲得更大的效益，適切引領社區確定發展議題與定位，鼓勵社區自主多元的發展，以展現臺中市社區的能量與創意，共同勾勒臺中市在人、文、地、景、產的新願景，有效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發揮其最大功能。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3.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4. **目標：**
5. 107年度預計甄選出組織運作正常，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願意接受社區培力之合法登記立案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立案民間非營利團體組織等，以下簡稱合法立案組織)或個人。
6. 為因應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之舉辦，持續鼓勵社區連結周邊資源，強化區域特色，針對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社區劇場及藝術工作者與社區合作等積極輔導，期望社區能在花博期間展現社造的能量。
7. 扶持共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並透過計畫之實作、參與過程，培養在地社區居民蓄積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關注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認同，營造社區自主發展、解決問題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8. 推廣文化平權，思考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新住民權益、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高齡社會、社區產業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橫向串連局會資源，發展互助共好之社會創新服務等策略。

**四、甄選類型、獲選補助金額及參選對象資格：**

**(一)基礎扎根類：**

1、計畫內容為社區資源調查、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導覽人員培訓、社區擾動活動等社造扎根事項，或未曾獲文化部、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營造計畫之合法立案團體(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是曾獲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但未持續參與，現有主要幹部未曾接受過社造培訓之單位。

2、補助經費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本局得酌予調  
 整。

**(二)多元社造類：**

1、具推動社區營造經驗之合法立案團體，社造觀念清楚並能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期程，所提計畫之議題不以單一社區範圍為限，須能連結其他團體、學校、議題社群、地方文化館、藝術(劇場、藝術家等)工作者或企業等相關資源，或其他具創意的多元型社區社造計畫。

2、合作單位或個人須附合作意向書及相關工作推動簡歷，並於計畫書中具體

載明合作方式及分工。

3、補助經費以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預計補助20~25案，惟實際補助名額及  
 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4、企業參與社造之提案，企業須提出含人力、物力或其他相關資源之回饋，實際回饋資源需為核定補助經費40%以上，所提回饋資源應結合提案計畫主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

**(三)青年提案類：**

1、激勵青年因應當代多元文化及社會環境、經濟等議題之挑戰，提出創新之行動方案。透過課程及工作坊運用公民參與或審議民主等方式，連結在地社區/群網絡，提出創新社會設計之行動方案，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2、年滿18歲至45歲，設籍於臺中市或長期居住於臺中市者，並檢附相關證明。所提計畫實施內容與範圍需以臺中市為主。

3、補助經費以新台幣8萬元為上限，預計補助3~8案，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四)亮點社區類：**

1、曾獲文化部、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營造計畫，且具推動社區營造經驗，長期推  
 動社區營造工作，社造觀念清楚並有中長程的社區願景，社區核心幹部及志  
 工組織運作健全之合法立案團體。

2、須提出中長程社區願景及本年度創意亮點的具體規劃，並具體整合各局處社造資源，例如：都發局、農業局、環保局或社會局等，計畫內容及執行項目至少2年。

3、補助經費以新台幣25萬元為上限，預計補助3案，107年度執行狀況優良者，108年度提送修正計畫將優先補助，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五)花博參與類：**

1、因應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之舉辦，鼓勵社區展現活力及文化特色，  
凡合法立案且設籍於臺中市之團體(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均可報名。表演類型或主題需具在地特色，並能結合花博主題，例如：社區劇場、社區樂團、鼓隊、獅陣等演出，均可報名參加甄選，演出形式、內容或主題具在地特色優先錄取，通過社區將於花博期間在花博園區安排演出。

2、演出甄選類型將分為「表演類」及「劇場類」，表演類每一場演出時間需達15分鐘，劇場類每一場演出時間需達30分鐘。

3、欲參加甄選之社區，填妥演出計畫並附上5-10分鐘演出(非練習或彩排片段)錄影光碟一式一份（影片格式副檔名須為.mov或.mp4影音檔，影片解析度為720p以上），此類別以書審方式進行，通過之社區將另行通知參與演出之相關事宜。

4、通過甄選之社區將視表演人數、性質、型態提供演出費用，**表演類**演出費新台幣5千-1萬元，**劇場類**演出費新台幣1-3萬元，預計甄選25-30案，惟實際通過名額及演出費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六)深度文化之旅：**

1、須執行文化部、彰化生活美學館新故鄉社區營造相關計畫或深度之旅相關   
 計畫至少2年以上經驗之單位，且為本市合法立案團體。

2、具備導覽解說人才、遊程規劃能力，可跨域整合週邊歷史、人文、宗教、  
 信仰、觀光、地景、農產等特色並結合地方文化館，規劃具在地深度文化  
 體驗之套裝遊程(結合花博主題尤佳)，並需於提案計畫內提出如何將活動  
 成果結合影像紀錄、社群網站行銷之機制。

3、預定甄選出6條深度文化之旅路線(一日遊程)，除強調凸顯山、海、屯及臺中都會區的「在地特色」外，並鼓勵提出「跨域整合」或「促進城鄉交流」的遊程；每條路線辦理至少辦理一個梯次，每條路線辦理之第1梯次預定補助新台幣3-5萬元，參與人數不可少於38人（不含工作人員、解說志工）；後續辦理之每一梯次預定補助新台幣1萬元，參與人數不可少於20人（不含工作人員、解說志工）。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4、經甄選會議審查後，如有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衡量各單位提案計畫之可行性  
 與適切性，調整原參加甄選之類型，再予補助適當之經費。

**備註：為提升社區參與本市2018花博志工，凡提案單位採團體報名完成花博展演志工報名者(至少10人)，並提出相關證明者，將優先補助。**

**五、培力課程相關規定**

1. **各類別社造點上課時數及規定**：

**1、基礎扎根類**：須參與課程共計12小時(6小時必修+6小時選修)，每社區需指派1-2位成員全程參與，其中有1位須為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或執行長，可就近參與由轄區內公所辦理之相關課程。

**2、多元社造類**：須參與課程共計12小時(6小時必修+6小時選修)。每單位需  
 指派1-2位成員全程參與，計畫主要執行者須參與培育課程。

**3、青年提案類**：提案人須參與課程共計12小時(6小時必修+6小時選修)。提案人需全程參與，計畫主要執行者須參與培育課程。

**4、亮點社區類**：須參與課程共計6小時(自由選修)。每單位需指派1-2位成員  
 全程參與，計畫主要執行者須參與培育課程。

**5、深度文化之旅**：人才培力課程預計於核定後107年6月~7月辦理，須參與  
 必修課程6小時，每社區需指派1-2位成員全程參與，計畫主要執行者須參  
 與培育課程。

1. **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定義**

**1、進階課程(必修課程)：**欲參與本年度提案之單位，請指派相關成員參與本局辦理之「臺中市社造人才培育**進階課程**」，於系列課程選修所須必修時數(依其計畫主軸方向選修)，此類課程不得抵免。

**2、基礎課程(選修課程)：**為整合本府社造相關局會學習資源，使達互通效益，本年度社造人才培育課程抵免方式採廣義認證，提案單位曾參加100年至106年任一年度內由本府社造相關局會、社區大學及區公所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得出具相關證明抵免基礎課程；未曾參與前揭課程，欲參與本年度提案之單位，請指派相關成員1-2名參與本局辦理之「臺中市社造人才培育**基礎課程**」，修滿規定選修課程時數。

**六、實施步驟及期程：**

**(一) 公布「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二) 召開「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說明會：參閱附件資料**

**(三)「107年度臺中市社造人才培育課程」資訊：**

1. 時間：107年5月01日(二)~6月7日(四)期間(深度文化之旅類別課程，預計於核定後107年6月~7月間辦理)。
2. 報名資訊：課程報名表相關資料請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社區總體營造/最新消息下載(http://community.culture.taichung.gov.tw/）。

**(四) 受理提案：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8日(五)17時30分止**

1. 配合文化部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協助公所成立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今年度中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石岡區、東勢區、太平區、大里區、烏日區、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計十八區成立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基礎扎根類**之提案、培訓、輔導、核銷皆由該區之區域型社造中心負責。
2. 請位於**中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石岡區、東勢區、太平區、大里區、烏日區、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計十八區的提案單位，**基礎扎根類**提案請提案單位將提案計畫書1式7份，於107年6月8日(星期五)17時30分前送至該區區域型社造中心(由公所人文課負責)，並請各地區域型社造中心於6月12日(星期二)前轉送提案單位之提案資料及初審意見表函送至本局。
3. 非上述十八個行政區之提案單位，**基礎扎根類**提案請提案單位將提案計畫書1式7份，於107年6月8日(星期五)17時30分前親送或寄送至：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收(地址：400臺中市中區中山路69號4F)，以送達時間為主。
4. **多元社造類**、**青年提案類、亮點社區類、深度文化之旅及花博參與類**提案計畫書1式7份，於107年6月8日(星期五)17時30分前親送或寄送至：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收(地址：400臺中市中區中山路69號4F)，以送達時間為主。
5. 洽詢方式：

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e-mail：[isearch2018@gmail.com](mailto:isearch2018@gmail.com)

TEL：2223-0036 / FAX：2223-0236 陳亭均小姐

1. 申請表件下載：請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藝文推廣/社區總體營造/最新消息(http://community.culture.taichung.gov.tw)下載。

**(五)辦理甄選，完成審查：**

1. 預定於107年6月14日(四)至6月21日(四)週間分別召開社區營造點甄審會議，由提案單位代表到場進行簡報（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時間、地點）。
2. 由本局邀請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3至7人組成評審小組。
3. 公布審查結果：預定於107年6月下旬。
4. 社造點計畫執行期程：自發函核定日起至107年11月15日(四)止。
5. 進行期中訪視：預定於107年9月30日(日)前完成。
6. 辦理核銷結案：107年11月30日(五)前完成。(花博社區參與及深度文 化之旅於12月10日(一)前核銷完成)
7. 進行期末成果審查：預定於107年12月20日(四)前完成。

**七、撥款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07年11月15日(四)日止，分2期撥款。其中**中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石岡區、東勢區、太平區、大里區、烏日區、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由本局撥款予上述公所後再由公所依規撥予計畫執行單位。

1. 第一期款（50％）：於計畫獲核定後，受補助單位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3份(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及勞務所得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撥款，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2. 第二期款（50％）：於期末成果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須於107年11月15日(四)前，函送全案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含電子檔)、期中成果審查回覆意見表、第二期款領據，以及全案收支清單、實際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等資料至本局辦理核銷作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尾款。
3. 剩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賸餘應照數繳回。

**八、甄選基準及分項權重：**

**（一）基礎扎根類（100％）**

1.社區動能及民眾參與度(30%)

2.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30%）

3.社區資源的運用與創意展現(20%)

4.經費編列合理性（10%）

5.現場簡報(10%)

**（二）多元社造類（100％）**

1.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0%)

2.社區資源整合、社區影響力之情形(30%)

3.過去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經驗與實績(20%)

4.經費編列合理性（10%）

5.現場簡報(10%)

**（三）青年提案類（100％）**

1.創意及文化內涵(25％)

2.民眾參與及共識凝聚(25％)

3.計畫可行性及社會影響力(30％)

4.經費規劃(10%)

5.現場簡報(10%)

**（四）亮點社區類（100％）**

1.社區資源整合及跨域合作(20％)

2.社區永續經營及向下紮根(20％)

3.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20％)

4.過去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經驗與實績(20%)

5.經費規劃(10%)

6.現場簡報(10%)

**（五）深度文化之旅（100％）**

1.計畫對於在地資源結合、合作模式、願景及永續發展(30％)

2.行程豐富度、旅遊點特色、體驗學習性、創意性(30％)

3計畫書之完整性及效益評估(20％)

4.過去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經驗與實績(10％)

5.現場簡報及經費編列（含收費之合理性）(10％)

**（六）花博參與類（100％）**

1.表演節目的完整度(30％)

2.表演節目豐富度、在地文化特色、創意性與藝術性(40％)

3.社區居民參與度(30％)

**九、參加甄選應檢具文件：**

（一）計畫書1式7份(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二）其他相關文件各1份：

1.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須另檢附管委會同意參加甄選之會議紀錄）。

2.非初次提案者，除列述過往執行社區營造計畫相關實績外，另請檢附相關附件(即過往社區營造成果資料，如成果照片、手冊、DM等，準備1份供傳閱即可)。

3.有合作單位之提案請附上合作意向書及合作單位簡介及相關資歷。

**十、本市社區營造點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1. 提案單位提出之社區營造計畫書，經本案甄審小組進行審查獲選後，經費由本局直接補助。
2. 獲選之提案單位應執行提案計畫，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並如期如實結案。
3. 本局及社區營造中心將輔導入選之社區營造點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局及社造中心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4. 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須接受本局及社區營造中心之協力輔導，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社區發展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進行陪伴與輔導，並安排不定期訪視，以協助社區營造點釐訂社區發展願景與對策。
5.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參加本局辦理之「2018臺中市社區文化季」成果展。
6. 社區營造員之任務說明：

1.社區營造員之養成，主要係為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之儲備機制，期透過課程培訓及計畫執行「做中學」過程，培育在地社造實務人才

2.協助入選社區之執行計畫推展與執行，得向本局及社區營造中心尋求協助。

3.擔任本局與社區營造中心對社區之互動、溝通橋樑。

4.協助社區提供（上傳）並填寫計畫執行進度、成果，以及社區基本資料給本局。

5.協助自身社區辦理獲選計畫執行成果核銷與結案事宜。

1. 將輔導獲選之提案單位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及本局「社區總體營造」網站註冊，並上傳社區基本資料與成果。
2. 著作權規範：獲選之提案單位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第10條規定，受補助之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部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一、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計畫退場機制：**

1. 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錄取之提案單位須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入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局不予補助經費。
2. 獲核定補助之社造點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應全數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補助；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附件】**

提案計畫書範例 計畫編號：

**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計畫**

【基礎扎根類】

(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計畫名稱： ○○○○○○○○○○○○○

提案單位：

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7年 11 月 15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策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計畫 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 **(請蓋單位關防)**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聯絡資料 | 立案字號 | |  | | 統一編號 |  | |
| 負責人 | |  | | 聯 絡  資 訊 | 電話： | |
| 手機： | |
| 聯絡人 | |  | | 職 稱 |  | |
| 電 話 | |  | | 傳 真 |  | |
| 手 機 | |  | | e-mail |  | |
| 地 址 | |  | | | | |
| 實施期程 | 民國107年 月 日至107年 月 日 | | | | | | |
| 計畫經費(元) | 總經費 |  | | 申請補助 | | |  |
| 自籌經費 | | | (無則免填) |
| 預期效益  **(\*必填)** | 一、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場次 場。  二、培育藝文人才 人次。  三、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 小時。  四、其他績效： | | | | | | |
| 最近三年曾獲補助計畫名稱、補助機關及金額（若無，得免填） |  | | | | | | |
| 合作意願及未重複補助切結  **(\*必填)** | □本單位願意遵守「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  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且未重複接受文化部及本府其他機  關之補助，倘有隱匿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
| 未來本案核銷方式(二擇一)  **(\*必填)** | **□**本單位具備良好的文件保存環境及會務運作制度，**同意妥  善保管本案所有原始憑證單據至少10年**，供本局及審計單  位等相關查核之用，並願自負所有相關保管責任。  **□**本單位因尚缺乏良好之保管環境等因素，未來本案原始憑  證單單據，將送交文化局或區公所等指導單位留存。 | | | | | | |

**提案計畫書內容大綱**

**壹、計畫緣起**

**貳、社區簡介**

一、社區背景、人口數、地理位置及計畫實施範圍簡述

二、社區組織運作概況描述(以文字或組織圖表呈現皆可)

三、社區內相關資源簡述

四、過往推動社區營造成果列述

**參、計畫目標**(可列出長中短期目標)

**肆、預定執行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請詳述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伍、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可以附表方式說明之)

**陸、預期效益**(可使用甘特圖表示)

**柒、計畫執行團隊成員與分工表、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

一、計畫執行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員資料** | | | | |
| **姓名** | **聯絡電話** | **負責工作** | **曾參加社區的工作或活動** | **工作專長** |
|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請務必依此格式，使用A4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二、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請實貼近6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掃瞄亦可)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手 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地 址 |  | | | |
| 學經歷  簡介 |  | | | |
| 對擔任社區營造員工作之看法與期待 | | | | |
| 您對社區現況與未來發展之觀察 | | | | |

**捌、附錄**（其他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一、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1份。

二、提案單位之成員曾參加社區營造相關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三、**除列敘過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活動之成果之外，並請檢附相  
 關成果之文宣、照片、手冊、社區報……等均可(準備一份供傳  
 閱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費 概 算 表** | | | | | | | | |
| 項 目 | | 單 位 | | 數 量 | 單 價 | | 總 價 |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
| **人 事 費** | | | | | | | | **\***人事費不得流用至業務費 |
| 臨時僱工費 | |  | |  |  | |  |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3 |
| **業 務 費** | | | | | | | | (註)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
| 鐘點費 | 內聘 |  | |  |  | |  |  |
| 外聘 |  | |  |  | |  |  |
| 出席費 | |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
| 誤餐費 | |  | |  |  | |  |  |
| 場地佈置費 | |  | |  |  | |  |  |
| 導覽費 | |  | |  |  | |  |  |
| 茶水費 | |  | |  |  | |  |  |
| 材料費 | |  |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不得超過全案經費5%，應列支出說明。 |
| 小 計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承辦人 | | | 出納 | | | 會計 | | 負責人 |
|  | | |  | | |  | |  |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請詳讀)**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  
 畫」辦理，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僅供參考，提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  
 減，以符實需，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建議編列至少5%自籌款。

|  |  |
| --- | --- |
| **項目** | **編列注意事項** |
| (人事費)  臨時僱工費 | 1.不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之1/3。 2.臨時僱工費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 3.每人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4.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費。 5.使用於調查、資料蒐集、訪談等情形。 |
| 鐘點費 | 1.內聘講師(例如協會內部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  幣800元。 2.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1,600元。 3.長期性研習講師鐘點費建議每小時編列400～800元為原  則。4.協助教學人員不得支領助理講座鐘點費。 5.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人員受邀擔任受補助單位授課講師之  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6.搭配演講、工作坊、研習、教育訓練、培訓等，請認列鐘點   費。** |
| 出席費 |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諮詢、審查會議等用途。(非  課程講師費) 。 2.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  席費。 3.每人每場次最高2,000元。 |
| 印刷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辦理非必要之文宣印製。 |
| 誤餐費 | 1.每人每餐不得超過80元。 2.桌餐與風味餐以誤餐費標準，每人80元為補助上限，其餘  部分請自籌。 3.不得使用協會收據。 |
| 場地布置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 導覽費 | 1.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導覽請以內聘鐘點費標準列計，半天不  得超過2,000元，並於內聘鐘點費項目支給。 2.外部人員每小時最高800元，半天最高1,600元。 |
| 茶水費 | 1.每人每場不得超過20元。 2.請儘量不要購買瓶裝水，自備容器。 |
| 材料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 保險費 | 保險費收據要保人應為提案單位，不得以個人名義加保。(個人提案者除外) |
| 雜支 |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超過部分請自籌。 |
| 訪談費 | 1.受訪談耆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每人每場以1600元為限。 2.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
| 撰稿費、翻譯費、編輯費、設計費 | 1.支領標準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1)撰稿費每字0.68元。 (2)翻譯費每字2元。 (3)編輯費及設計費則視案件專業程度核實支給，惟應於領據  敘明支給標準。 2.委由受補助單位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者，始得支給撰稿費，   經受補助單位人員撰述者，不得支給。 3.具領人為個人核銷時應檢附受領人簽名領據或印領清冊，並  列入個人所得依法辦理扣繳。 |
| **不予補助** | 1.資本門：如各項單價新台幣1萬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  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  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2.文創品、紀念品費、郵電費、伴手禮、獎品、獎金等、固定  租金。 3.其他非僅供本活動使用之購置，如：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或  房屋建築。 |

計畫編號：

**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計畫**

(請勾選參加遴選之類別)

□亮點社區類

□多元社造類

計畫名稱： ○○○○○○○○○○○○○

提案單位：

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7年 11 月 15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策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計畫 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 **(請蓋單位關防)**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聯絡資料 | 立案字號 | |  | | 統一編號 |  | |
| 負責人 | |  | | 聯 絡  資 訊 | 電話： | |
| 手機： | |
| 聯絡人 | |  | | 職 稱 |  | |
| 電 話 | |  | | 傳 真 |  | |
| 手 機 | |  | | e-mail |  | |
| 地 址 | |  | | | | |
| 實施期程 | 民國107年 月 日至107年 月 日 | | | | | | |
| 計畫經費(元) | 總經費 |  | | 申請補助 | | |  |
| 自籌經費 | | | (無則免填) |
| 預期效益  **(\*必填)** | 一、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場次 場。  二、培育藝文人才 人次。  三、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 小時。  四、其他績效： | | | | | | |
| 最近三年曾獲補助計畫名稱、補助機關及金額（若無，得免填） |  | | | | | | |
| 合作意願及未重複補助切結  **(\*必填)** | □本單位願意遵守「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  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且未重複接受文化部及本府其他機  關之補助，倘有隱匿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
| 未來本案核銷方式(二擇一)  **(\*必填)** | **□**本單位具備良好的文件保存環境及會務運作制度，**同意妥  善保管本案所有原始憑證單據至少10年**，供本局及審計單  位等相關查核之用，並願自負所有相關保管責任。  **□**本單位因尚缺乏良好之保管環境等因素，未來本案原始憑  證單單據，將送交文化局或區公所等指導單位留存。 | | | | | | |

**提案計畫書內容大綱**

**壹、計畫緣起**

請說明如何連結其他團體、學校、議題社群、地方文化館或藝術(劇場、藝術家等)工作者等相關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主題、計畫特色及如何進行合作及分工。

**貳、計畫目標**

請以條列方式具體說明本計畫之目標。

**叁、計畫內容**

針對提案計畫，合作單位及主題相關之社區資源進行介紹和說明。

**肆、預定執行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請詳述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伍、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可以附表方式說明之)

**陸、預期效益**(可使用甘特圖表示)

**柒、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一、合作單位(對象)介紹

合作單位或個人須附合作意向書及相關工作推動簡歷（或企業簡介），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載明合作方式及分工。

二、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分工/執行單位 |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計畫聯絡窗口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請實貼近6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掃瞄亦可)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手 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地 址 |  | | | |
| 學經歷簡介 |  | | | |

**捌、附錄**（其他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一、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1份。

二、提案單位之成員曾參加社區營造相關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三、**除列敘過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活動之成果之外，並請檢附相  
 關成果之文宣、照片、手冊、社區報……等均可(準備一份供傳  
 閱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費 概 算 表** | | | | | | | | |
| 項 目 | | 單 位 | | 數 量 | 單 價 | | 總 價 |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
| **人 事 費** | | | | | | | | **\***人事費不得流用至業務費 |
| 臨時僱工費 | |  | |  |  | |  |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3 |
| **業 務 費** | | | | | | | | (註)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
| 鐘點費 | 內聘 |  | |  |  | |  |  |
| 外聘 |  | |  |  | |  |  |
| 出席費 | |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
| 誤餐費 | |  | |  |  | |  |  |
| 場地佈置費 | |  | |  |  | |  |  |
| 導覽費 | |  | |  |  | |  |  |
| 茶水費 | |  | |  |  | |  |  |
| 材料費 | |  |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不得超過全案經費5%，應列支出說明。 |
| 小 計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承辦人 | | | 出納 | | | 會計 | | 負責人 |
|  | | |  | | |  | |  |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請詳讀)**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  
 畫」辦理，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僅供參考，提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  
 減，以符實需，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建議編列至少5%自籌款。

|  |  |
| --- | --- |
| **項目** | **編列注意事項** |
| (人事費)  臨時僱工費 | 1.不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之1/3。 2.臨時僱工費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 3.每人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4.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費。 5.使用於調查、資料蒐集、訪談等情形。 |
| 鐘點費 | 1.內聘講師(例如協會內部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  幣800元。 2.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1,600元。 3.長期性研習講師鐘點費建議每小時編列400～800元為原  則。4.協助教學人員不得支領助理講座鐘點費。 5.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人員受邀擔任受補助單位授課講師之  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6.搭配演講、工作坊、研習、教育訓練、培訓等，請認列鐘點   費。** |
| 出席費 |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諮詢、審查會議等用途。(非  課程講師費) 。 2.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  席費。 3.每人每場次最高2,000元。 |
| 印刷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辦理非必要之文宣印製。 |
| 誤餐費 | 1.每人每餐不得超過80元。 2.桌餐與風味餐以誤餐費標準，每人80元為補助上限，其餘  部分請自籌。 3.不得使用協會收據。 |
| 場地布置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 導覽費 | 1.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導覽請以內聘鐘點費標準列計，半天不  得超過2,000元，並於內聘鐘點費項目支給。 2.外部人員每小時最高800元，半天最高1,600元。 |
| 茶水費 | 1.每人每場不得超過20元。 2.請儘量不要購買瓶裝水，自備容器。 |
| 材料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 保險費 | 保險費收據要保人應為提案單位，不得以個人名義加保。(個人提案者除外) |
| 雜支 |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超過部分請自籌。 |
| 訪談費 | 1.受訪談耆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每人每場以1600元為限。 2.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
| 撰稿費、翻譯費、編輯費、設計費 | 1.支領標準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1)撰稿費每字0.68元。 (2)翻譯費每字2元。 (3)編輯費及設計費則視案件專業程度核實支給，惟應於領據  敘明支給標準。 2.委由受補助單位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者，始得支給撰稿費，   經受補助單位人員撰述者，不得支給。 3.具領人為個人核銷時應檢附受領人簽名領據或印領清冊，並  列入個人所得依法辦理扣繳。 |
| **不予補助** | 1.資本門：如各項單價新台幣1萬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  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  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2.文創品、紀念品費、郵電費、伴手禮、獎品、獎金等、固定  租金。 3.其他非僅供本活動使用之購置，如：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或  房屋建築。 |

計畫編號：

**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計畫**

【青年提案類】

計畫名稱： ○○○○○○○○○○○○○

提案單位：

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7年 11 月 15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策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計畫 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 **(請蓋單位關防)**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聯絡資料 | 提案人 | |  | | 市內電話 |  | |
|  | | 手 機 |  | |
| 服務單位 | |  | | 職 稱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專 長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e-mail | |  | | | | |
| 實施期程 | 民國107年 月 日至107年 月 日 | | | | | | |
| 計畫經費(元) | 總經費 |  | | 申請補助 | | |  |
| 自籌經費 | | | (無則免填) |
| 預期效益  **(\*必填)** | 一、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場次 場。  二、培育藝文人才 人次。  三、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 小時。  四、其他績效： | | | | | | |
| 最近三年曾獲補助計畫名稱、補助機關及金額（若無，得免填） |  | | | | | | |
| 合作意願及未重複補助切結  **(\*必填)** | □本單位願意遵守「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  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且未重複接受文化部及本府其他機  關之補助，倘有隱匿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
| 未來本案核銷方式  **(\*必填)** | **□**未來本案原始憑證單據，將送交文化局留存。 | | | | | | |

**提案計畫書內容大綱**

**壹、提案動機（即計畫緣起）**

計畫實施內容與範圍需以臺中市為主。

**貳、計畫目標**

**參、預定執行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請詳述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肆、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可以附表方式說明之)

**伍、預期效益**(可使用甘特圖表示)

**陸、計畫執行團隊成員與分工表、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

一、計畫執行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員資料** | | | | |
| **姓名** | **聯絡電話** | **負責工作** | **曾參加社區的工作或活動** | **工作專長** |
|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請務必依此格式，使用A4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二、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請實貼近6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掃瞄亦可)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手 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地 址 |  | | | |
| 學經歷  簡介 |  | | | |
| 對擔任社區營造員工作之看法與期待 | | | | |
| 您對社區現況與未來發展之觀察 | | | | |

**柒、附錄**（其他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一、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1份。

二、提案單位之成員曾參加社區營造相關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三、**除列敘過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活動之成果之外，並請檢附相  
 關成果之文宣、照片、手冊、社區報……等均可(準備一份供傳  
 閱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費 概 算 表** | | | | | | | | |
| 項 目 | | 單 位 | | 數 量 | 單 價 | | 總 價 |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
| **人 事 費** | | | | | | | | **\***人事費不得流用至業務費 |
| 臨時僱工費 | |  | |  |  | |  |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3 |
| **業 務 費** | | | | | | | | (註)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
| 鐘點費 | 內聘 |  | |  |  | |  |  |
| 外聘 |  | |  |  | |  |  |
| 出席費 | |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
| 誤餐費 | |  | |  |  | |  |  |
| 場地佈置費 | |  | |  |  | |  |  |
| 導覽費 | |  | |  |  | |  |  |
| 茶水費 | |  | |  |  | |  |  |
| 材料費 | |  |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不得超過全案經費5%，應列支出說明。 |
| 小 計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承辦人 | | | 出納 | | | 會計 | | 負責人 |
|  | | |  | | |  | |  |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請詳讀)**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  
 畫」辦理，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僅供參考，提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  
 減，以符實需，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建議編列至少5%自籌款。

|  |  |
| --- | --- |
| **項目** | **編列注意事項** |
| (人事費)  臨時僱工費 | 1.不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之1/3。 2.臨時僱工費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 3.每人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4.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費。 5.使用於調查、資料蒐集、訪談等情形。 |
| 鐘點費 | 1.內聘講師(例如協會內部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  幣800元。 2.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1,600元。 3.長期性研習講師鐘點費建議每小時編列400～800元為原  則。4.協助教學人員不得支領助理講座鐘點費。 5.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人員受邀擔任受補助單位授課講師之  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6.搭配演講、工作坊、研習、教育訓練、培訓等，請認列鐘點   費。** |
| 出席費 |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諮詢、審查會議等用途。(非  課程講師費) 。 2.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  席費。 3.每人每場次最高2,000元。 |
| 印刷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辦理非必要之文宣印製。 |
| 誤餐費 | 1.每人每餐不得超過80元。 2.桌餐與風味餐以誤餐費標準，每人80元為補助上限，其餘  部分請自籌。 3.不得使用協會收據。 |
| 場地布置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 導覽費 | 1.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導覽請以內聘鐘點費標準列計，半天不  得超過2,000元，並於內聘鐘點費項目支給。 2.外部人員每小時最高800元，半天最高1,600元。 |
| 茶水費 | 1.每人每場不得超過20元。 2.請儘量不要購買瓶裝水，自備容器。 |
| 材料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 保險費 | 保險費收據要保人應為提案單位，不得以個人名義加保。(個人提案者除外) |
| 雜支 |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超過部分請自籌。 |
| 訪談費 | 1.受訪談耆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每人每場以1600元為限。 2.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
| 撰稿費、翻譯費、編輯費、設計費 | 1.支領標準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1)撰稿費每字0.68元。 (2)翻譯費每字2元。 (3)編輯費及設計費則視案件專業程度核實支給，惟應於領據  敘明支給標準。 2.委由受補助單位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者，始得支給撰稿費，   經受補助單位人員撰述者，不得支給。 3.具領人為個人核銷時應檢附受領人簽名領據或印領清冊，並  列入個人所得依法辦理扣繳。 |
| **不予補助** | 1.資本門：如各項單價新台幣1萬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  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  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2.文創品、紀念品費、郵電費、伴手禮、獎品、獎金等、固定  租金。 3.其他非僅供本活動使用之購置，如：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或  房屋建築。 |

計畫編號：

**107年度臺中市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

【深度文化之旅】

計畫名稱： ○○○○○○○○○○○○○

提案單位：

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7年 11 月 15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策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年度臺中市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

**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 **(請蓋單位關防)**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聯絡資料 | 立案字號 | |  | | 統一編號 |  | |
| 負責人 | |  | | 聯 絡  資 訊 | 電話： | |
| 手機： | |
| 聯絡人 | |  | | 職 稱 |  | |
| 電 話 | |  | | 傳 真 |  | |
| 手 機 | |  | | e-mail |  | |
| 地 址 | |  | | | | |
| 實施期程 | 民國107年 月 日至107年 月 日 | | | | | | |
| 計畫經費(元) | 總經費 |  | | 申請補助 | | |  |
| 自籌經費 | | | (無則免填) |
| 執行路線 |  | | | | | | |
| 預期效益  **(\*必填)** | 一、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場次 場。  二、培育藝文人才 人次。  三、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 小時。  四、其他績效： | | | | | | |
| 最近三年曾獲補助計畫名稱、補助機關及金額（若無，得免填） |  | | | | | | |
| 合作意願及未重複補助切結  **(\*必填)** | □本單位願意遵守「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  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且未重複接受文化部及本府其他機  關之補助，倘有隱匿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
| 未來本案核銷方式(二擇一)  **(\*必填)** | **□**本單位具備良好的文件保存環境及會務運作制度，**同意妥  善保管本案所有原始憑證單據至少10年**，供本局及審計單  位等相關查核之用，並願自負所有相關保管責任。  **□**本單位因尚缺乏良好之保管環境等因素，未來本案原始憑  證單單據，將送交文化局或區公所等指導單位留存。 | | | | | | |

**提案計畫書內容大綱**

**壹、計畫緣起**

**貳、社區當地特色描述**

**參、計畫目標**

**肆、預定執行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含路線圖)**

1. 活動主題名稱
2. 活動目的與目標
3. 參與對象及人數
4. 活動地點
5. 活動內容：包含活動項目、內容執行方式、行程表、達人導覽、文化學習規劃、體驗DIY及安全保險等。
6. 遊程特色說明
7. 深度文化之旅遊點特色（如餐飲、景點與體驗之說明與圖片、遊程路線等）
8. 深度文化之旅值得體驗學習的部分
9. 深度文化之旅旅遊點導覽達人簡介
10. 社區宣傳策略(舊客回流、粉絲頁、旅行社、機關團體、各大旅遊網站…等請詳細說明)
11. 風險管理（旅遊安全措施、保險規劃、危機處理組織架構、危機處理對策、安全措施維護、旅遊目的地之接待與服務等）
12. 深度文化之旅之效益評估

今年度獲補助之遊程第一梯次補助3-5萬辦理(不得少於38人)，於花博期間請提案單位自行評估可辦理梯次，每梯次補助1萬元(不得少於20人) 。請各單位自行評估於花博期間可服務之梯次與人數

|  |  |  |  |
| --- | --- | --- | --- |
| 預計辦理梯次 | 預計辦理時間 | 收費 | 預計人數 |
| 第一梯次 |  |  | 38 |
| 第二梯次 |  |  |  |
| 第三梯次 |  |  |  |

表格請自行延伸

**伍、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可以附表方式說明之)

**陸、預期效益**(可使用甘特圖表示)

**柒、人力配置、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組織及工作分工表**（包含活動出隊時實際可運用之工作人員數額及工作任務表）

**捌、計畫執行團隊成員與分工表、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

一、計畫執行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員資料** | | | | |
| **姓名** | **聯絡電話** | **負責工作** | **曾參加社區的工作或活動** | **工作專長** |
|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請務必依此格式，使用A4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二、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請實貼近6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掃瞄亦可)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手 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地 址 |  | | | |
| 學經歷  簡介 |  | | | |
| 對擔任社區營造員工作之看法與期待 | | | | |
| 您對社區現況與未來發展之觀察 | | | | |

**玖、附錄**（其他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一、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1份。

二、提案單位之成員曾參加社區營造相關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三、**除列敘過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活動之成果之外，並請檢附相  
 關成果之文宣、照片、手冊、社區報……等均可(準備一份供傳  
 閱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費 概 算 表** | | | | | | | | |
| 項 目 | | 單 位 | | 數 量 | 單 價 | | 總 價 |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
| **人 事 費** | | | | | | | | **\***人事費不得流用至業務費 |
| 臨時僱工費 | |  | |  |  | |  |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3 |
| **業 務 費** | | | | | | | | (註)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
| 導覽解說費 | |  | |  |  | |  |  |
| 出席費 | |  | |  |  | |  |  |
| 講師鐘點費 | 內聘 |  | |  |  | |  |  |
| 外聘 |  | |  |  | |  |  |
| 租車費 | |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
| 風味餐 | |  | |  |  | |  |  |
| 場地佈置費 | |  | |  |  | |  |  |
| 茶水費 | |  |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不得超過全案經費5%，應列支出說明。 |
| 小 計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承辦人 | | | 出納 | | | 會計 | | 負責人 |
|  | | |  | | |  | |  |

**每位學員收費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項 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說明 |
| 保險費 | 包含 萬醫療險  及 萬意外險 |  |  |  |  | * 1. 一般性活動務必為每位學員投保醫療險及意外險。   2. 活動地點為水域、山域或危險性較高之活動，務必增加保額。   3.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參與本活動者應負擔部分費用：即至少為總額(含保險費、車資、餐飲及住宿費四項)之三分之一。   4. 一日遊路線不需編列住宿費。 |
| 車 資 |  |  |  |  |  |
| 餐 飲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其 他 |  |  |  |  |  |
| 預估每人收費︰ 元 | | | | | | |
| 預估收費總計金額︰ 元 | | | | | | |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請詳讀)**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  
 畫」辦理，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僅供參考，提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  
 減，以符實需，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建議編列至少5%自籌款。

|  |  |
| --- | --- |
| **項目** | **編列注意事項** |
| (人事費)  臨時僱工費 | 1.不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之1/3。 2.臨時僱工費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 3.每人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4.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費。 5.使用於調查、資料蒐集、訪談等情形。 |
| 鐘點費 | 1.內聘講師(例如協會內部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  幣800元。 2.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1,600元。 3.長期性研習講師鐘點費建議每小時編列400～800元為原  則。4.協助教學人員不得支領助理講座鐘點費。 5.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人員受邀擔任受補助單位授課講師之  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6.搭配演講、工作坊、研習、教育訓練、培訓等，請認列鐘點   費。** |
| 出席費 |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諮詢、審查會議等用途。(非  課程講師費) 。 2.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  席費。 3.每人每場次最高2,000元。 |
| 印刷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辦理非必要之文宣印製。 |
| 誤餐費 | 1.每人每餐不得超過80元。 2.桌餐與風味餐以誤餐費標準，每人80元為補助上限，其餘  部分請自籌。 3.不得使用協會收據。 |
| 場地布置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 導覽費 | 1.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導覽請以內聘鐘點費標準列計，半天不  得超過2,000元，並於內聘鐘點費項目支給。 2.外部人員每小時最高800元，半天最高1,600元。 |
| 茶水費 | 1.每人每場不得超過20元。 2.請儘量不要購買瓶裝水，自備容器。 |
| 材料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 保險費 | 保險費收據要保人應為提案單位，不得以個人名義加保。(個人提案者除外) |
| 雜支 |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超過部分請自籌。 |
| 訪談費 | 1.受訪談耆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每人每場以1600元為限。 2.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
| 撰稿費、翻譯費、編輯費、設計費 | 1.支領標準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1)撰稿費每字0.68元。 (2)翻譯費每字2元。 (3)編輯費及設計費則視案件專業程度核實支給，惟應於領據  敘明支給標準。 2.委由受補助單位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者，始得支給撰稿費，   經受補助單位人員撰述者，不得支給。 3.具領人為個人核銷時應檢附受領人簽名領據或印領清冊，並  列入個人所得依法辦理扣繳。 |
| **不予補助** | 1.資本門：如各項單價新台幣1萬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  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  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2.文創品、紀念品費、郵電費、伴手禮、獎品、獎金等、固定  租金。 3.其他非僅供本活動使用之購置，如：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或  房屋建築。 |

計畫編號：

**107年度臺中市社區花博參與計畫**

【花博參與類】

演出名稱： ○○○○○○○○○○○○○

提案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策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年度臺中市社區花博參與計畫 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 | **(請蓋單位關防)** | | | | | | |
| 演出名稱 | |  | | | | | | |
| 演出曲目 | |  | | | | | | |
| 演出類型 | | □表演類 □劇場類 | | | | | | |
| 演出人數 | |  | | | | | | |
| 演出總長度  （分鐘） | |  | | | | | | |
| 聯絡資料 | | 立案字號 | |  | | 統一編號 | |  |
| 負責人 | |  | | 聯 絡  資 訊 | | 電話： |
| 手機： |
| 聯絡人 | |  | | 職 稱 | |  |
| 電 話 | |  | | 傳 真 | |  |
| 手 機 | |  | | e-mail | |  |
| 地 址 | |  | | | | |
| 團體簡介  （100字內） | |  | | | | | | |
| 演出介紹  （150字內） | |  | | | | | | |
| 演出成員資料(依成員數量可自行增減欄位) | | | |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 出生年月日 | | 演出角色/職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三年曾獲補助計畫名稱、補助機關及金額（若無，得免填） | |  | | | | | | |
| 合作意願及未重複補助切結  **(\*必填)** | | □本單位願意遵守「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  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且未重複接受文化部及本府其他機  關之補助，倘有隱匿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